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上字第1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家玉

選任辯護人 洪紹倫律師  
洪紹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114年度金簡字第322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4年度偵字第215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A O 1 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提供帳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A O 1 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申辦貸款無須提供金融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於民國113年4月間，因有意申辦貸款，知悉不得有償提供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處置來路不明與性質不詳之金流，竟為求獲取申辦貸款之利益，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之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專員」之人聯絡，約定A O 1 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張專員」使用，協助金流進出以利貸款。A O 1 遂於113年4月間某日，將其設於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臺灣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以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照片傳送予對方，以此方式使詐騙集團使用附表所示帳戶遂行詐欺犯罪，A O 1

01 再依指示將款項提領後，交付予詐騙集團指定之人（匯入款  
02 項及提領情形詳如附表）。嗣A02、A03察覺有異而報  
03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A02、A03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  
05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理 由

07 一、本判決依司法院「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證據能力  
08 部分因當事人均不爭執，得不予說明。

09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01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11 金簡上卷第43、81頁），復有證人即告訴人A02、A03  
12 於警詢中之證述附卷可佐（見警卷第47至49、73至77頁），並  
13 有被告所有臺銀帳戶自113年3月15日至113年6月3日止、中  
14 信帳戶自113年4月26日至113年4月29日止之帳戶基本資料、  
15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及網路銀行往來交易明細查詢等翻拍  
16 畫面（警卷第19至25頁、偵一卷第37、45至47頁）、被告與  
17 名稱「承鑫理財公司」之臉書粉專頁面、對話紀錄等擷取畫  
18 面（警卷第27頁、偵一卷第37、43頁）、被告與暱稱「張專  
19 員」、「Addison李」、「Rich Chen」等人之通訊軟體LINE  
20 對話紀錄、個人主頁擷取畫面（警卷第28至42頁、偵一卷第  
21 39至45頁）、告訴人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卷第79  
22 頁）與永豐銀行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警卷第51頁）、告  
23 訴人A02與暱稱「卓文雄」之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24 錄、個人主頁及通聯紀錄（警卷第84至91頁）、告訴人A0  
25 3與暱稱「張榮鈞」之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個人主  
26 頁擷取畫面（警卷第57至58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  
27 局114年2月17日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470571100號函暨所附  
28 之銀行臨櫃提款單及ATM監視器影像擷圖各1份（偵二卷第27  
29 至3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書面告誡影本（警卷  
30 第17至18頁）等在卷可稽，足見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31 相符，堪信為真實。

01 三、論罪：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第23條第3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需  
13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方得減輕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行  
14 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  
15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至被告所犯期約對價提供帳戶罪，  
16 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7 第3項，變更為第22條第3項，此等條號更改，非屬法律之變  
18 更，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併此敘明。

1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  
20 價提供帳戶罪。

21 (三)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均坦承為聲請貸款而提供本案2帳戶予  
22 他人之客觀事實（偵卷第23至24頁、本院卷第43頁），就  
23 本案期約對價提供金融帳戶之犯行予以自白，應依修正前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5 (四)被告於113年5月2日12時35分，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  
26 局凱旋派出所報案提出詐欺告訴，並供陳：伊為申辦貸款之  
27 故而交付本案帳戶，因而懷疑帳戶遭詐騙集團拿去當洗錢  
28 作騙使用等語（警卷第21頁）；適時依被告供述內容，雖已  
29 有2筆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時間先後  
30 匯入被告申辦之本案金融帳戶內，惟如附表所示被害2人分  
31 遲至113年5月5日及113年8月13日始報案提出詐欺告訴等

01 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派出所陳報單暨所附  
02 之被告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  
03 165反詐騙系統平台查詢紀錄（偵一卷第17至23頁）及被害2  
04 人警詢筆錄2份（見警卷第47至49、73至77頁）在卷可稽，足  
05 見被告係於員警尚未發覺其犯行前，即主動向員警報案坦承  
06 為申辦貸款而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並接受裁判，堪認符合自  
07 首之要件，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浪費，爰依刑法第62  
08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09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

10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並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1 1.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  
12 權，於科刑時自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為被告量  
13 刑輕重之標準，俾符合罪刑相當，使罰當其罪，輕重得宜。  
14 查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就此減刑事  
15 由，同應於形成宣告刑時一併審酌，前已述及，原判決漏未  
16 於量刑時予以斟酌，難認原審所宣告之刑為適當，被告上訴  
17 意旨以原判決量刑過重而據以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  
18 由。

19 2.綜此，原審判決有未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輕其刑，自應  
20 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1 (二)量刑依據

22 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  
23 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  
24 竟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洗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帳戶之  
25 政策及決心，為求順利貸款輕率提供本案2個金融帳戶資料  
26 予不明人士使用，且其所提供之帳戶確實流入詐欺集團，用  
27 以向告訴2人實施詐欺，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且  
28 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或因雙方金額無法達成一致各節，致  
29 迄今未能與告訴2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惟念其就本件犯行較  
30 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31 項第1款期約對價提供帳戶罪，僅以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期約

01 對價而交付其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為要件，至該等帳戶遭他人  
02 人取走後，後續之相關不法用途為何，尚非本罪構成要件所  
03 評價之範圍，是於行為人交付其帳戶資料後，其犯行後續衍  
04 生之詐騙損害，與其犯行之不法內涵無直接關聯，至多僅為  
05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後衍生之後續損害，此與既有之  
06 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之不法內涵迥然有別，不可不辨，  
07 是於量刑評價上，對行為人交付帳戶後衍生之詐騙損害，即  
08 不宜過度作為量刑有利、不利之因子。並考量被告符合自首  
09 減刑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提供2個帳戶的犯罪  
10 手段與情節、造成告訴2人遭詐騙之金額；末考量被告自述  
11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  
12 所示之刑，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3 又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宣告之諭知，惟審酌本案情節  
14 及被害人未經賠償等情狀，認尚不宜逕為緩刑宣告，併予敘  
15 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7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王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案經檢察官王啟明到庭  
19 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錦源

22 法 官 張雅文

23 法 官 陳銘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陳雅雯

28 附表：

29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br>金額（新臺 | 匯款時間、<br>金額（新臺 | 提領情形 | 證據名稱及出處 |
|----|-----|------|----------------|----------------|------|---------|
|----|-----|------|----------------|----------------|------|---------|

|   |       |  | 幣)、第一層帳戶                            | 幣)、第二層帳戶 |  |   |
|---|-------|--|-------------------------------------|----------|--|---|
| 1 | A O 2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5日11時11分許，透過網際網路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卓文雄」，向A O 2佯稱為其兒子，以急需用錢為由，致A O 2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 113年4月26日10時31分許，匯款38萬2,000元至被告中信帳戶 | X        | 113年4月26日11時26分許，被告至中國信託銀行民族分行臨櫃提領其中信帳戶內之30萬元，提領後於同日11時40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將上述款項交付予不詳男子。      | (1)證人即告訴人A O 2於113年5月5日警詢筆錄(警卷第73至77頁)<br>(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警卷第79頁)<br>(3)告訴人A O 2與暱稱「卓文雄」之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個人主頁及通聯紀錄等影本(警卷第84至91頁)<br>(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95、97至99、105頁)<br>(5)被告之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3年4月26日至113年4月29日止之交易明細(警卷第23至25頁)<br>(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1日中信銀字 |
|   |       |  |                                     |          | 113年4月26日11時32分許，被告至中國信託銀行民族分行ATM提領其中信帳戶內之8萬2,000元，提領後於同日11時40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將上述款項交付予不詳男子。 |   |

|   |       |  |   |   |   |   |
|---|-------|--|---|---|---|---|
|   |       |  |   |   |   | 第<br>1142248391354<br>46號函暨所附<br>之113年4月26<br>日新臺幣存提<br>款交易憑證影<br>本1份(偵二卷<br>第29至31頁)   |
| 2 | A O 3 | 詐騙集團成員於<br>於113年4月23日<br>14時12分許，透<br>過網際網路以通<br>訊軟體LINE暱稱<br>「張榮鈞」，向<br>A O 3 佯稱為其<br>兒子，以急需用<br>錢為由，致A O<br>3 陷於錯誤，遂<br>依指示於右揭時<br>間匯款右揭金額<br>至右揭帳戶。 | 113年4月26<br>日12時18分<br>許，匯款62<br>萬元至被告<br>臺銀帳戶<br>(起訴書附<br>表誤載為12<br>時17分，應<br>予更正) | X | 113年4月26日13<br>時6分許，被告<br>至臺灣銀行新興<br>分行臨櫃提領其<br>臺銀帳戶內之45<br>萬元，提領後於<br>同日13時37分<br>許，前往高雄市<br>○○區○○路<br>000號，將上述<br>款項交付予不詳<br>男子。<br><br>113年4月26日13<br>時20分許，被告<br>至臺灣銀行新興<br>分行ATM提領其<br>臺銀帳戶內之6<br>萬元，提領後於<br>同日13時37分<br>許，前往高雄市<br>○○區○○路<br>000號，將上述<br>款項交付予不詳<br>男子。<br><br>113年4月26日13<br>時21分許，被告<br>至臺灣銀行新興<br>分行ATM提領其<br>臺銀帳戶內之6<br>萬元，提領後於<br>同日13時37分<br>許，前往高雄市<br>○○區○○路<br>000號，將上述<br>款項交付予不詳<br>男子。<br><br>113年4月26日13 | (1)證人即告訴人<br>A O 3 於113年<br>8月13日警詢筆<br>錄(警卷第47<br>至49頁)<br>(2)永豐銀行新台<br>幣匯出匯款申<br>請單影本(警<br>卷第51頁)<br>(3)告訴人A O 3<br>與暱稱「張榮<br>鈞」之人之通<br>訊軟體LINE對<br>話紀錄、個人<br>主頁擷取畫面<br>影本(警卷第<br>57至58頁)<br>(4)內政部警政署<br>反詐騙諮詢專<br>線紀錄表、臺<br>北市政府警察<br>局士林分局芝<br>山岩派出所受<br>(處)理案件證<br>明單、受理詐<br>騙帳戶通報警<br>示簡便格式<br>表、金融機構<br>聯防機制通報<br>單(警卷第<br>61、63至65、<br>71頁)<br>(5)被告之臺銀帳<br>戶基本資料及<br>自113年3月15<br>日至113年6月3<br>日止之交易明 |

|  |  |  |   |  |   |
|--|--|--|---|--|---|
|  |  |  |   | <p>時23分許，被告至臺灣銀行新興分行ATM提領其臺銀帳戶內之3萬元，提領後於同日13時37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將上述款項交付予不詳男子。</p>            | <p>細（警卷第19至21頁）<br/> (6)被告之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3年4月26日至113年4月29日止之交易明細（警卷第23至25頁）<br/> (7)臺灣銀行新興分行新興營字第11400003431號函暨所附之臨櫃、ATM監視器影像光碟及臺灣銀行取款憑條影本各1份（偵二卷第33至39頁）</p> |
|  |  |  | <p>113年4月26日13時18分許，轉匯2萬元（不含手續費15元）至被告中信帳戶（起訴書附表誤載為自臺銀帳戶提領2萬元（不含手續費15元），應予更正）</p> | <p>113年4月26日13時25分許，被告至臺灣銀行新興分行ATM提領其中信帳戶內之2萬元，提領後於同日13時37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將上述款項交付予不詳男子。</p> |   |